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的议案情况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0 万份股票期权。（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2 票。其中，董事林培明、李小滨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1 日